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298/15-16號文件

**2016年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6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何俊仁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2)  | 梁家傑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李卓人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4)  | 林大輝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姚思榮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廖長江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盧偉國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葉國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李慧琼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黃毓民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陳家洛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16)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劉慧卿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21)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梁家騶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1)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在今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全面檢討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在記者會上表明，如有需要的話，香港可考慮退出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協議(下稱"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香港退出協議的可行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考慮退出協議對香港於國際社會上保護人權的形象影響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曾經將退出協議的建議與中央政府磋商；若有，中央政府的建議為何；若否，為何在不與締約國磋商下單方面提出上述建議？

# 初稿

## Contraventions of the principl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 (2) 梁家傑議員 (口頭答覆)

內地官方傳媒《環球時報》今年1月6日發表題為《香港書商配合調查真是被炒作歪了》的社評，談到失蹤的銅鑼灣書店股東李波先生進入內地的方法時，有以下的描述：「全世界的強力部門通常都有規避法律讓一個被調查者進行配合的辦法，既達到開展工作的目的，又不跨越制度的底線。」這引起公眾擔心內地人員確曾來港執法，公然破壞「一國兩制」。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曾否得悉，有內地「強力部門」在香港採用拘捕、押送或其他任何「規避法律」方式令任何人進入內地？如有，請羅列過去五年相關事件的詳情；
- (二) 政府曾否收到內地「強力部門」或內地任何部門要求協助，在香港拘捕、押送或其他手法「規避法律」方式令任何人進入內地配合任何調查？如有，請羅列過去五年相關事件的詳情，及政府對這些要求的回應；及
- (三) 政府有否向內地「強力部門」或其他任何部門查詢，李波先生在今次事件中「規避法律」方式進入內地的詳情？若有，回覆如何？

# 初稿

## The Chief Executive's duty visits to report on his work to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 (3) 李卓人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述職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在行政長官撰寫述職報告前，就報告的大綱和主要內容諮詢公眾，並在述職後盡快公開報告和相關文件供市民查閱，以體現行政長官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憲制責任，以及提高特區政府施政的透明度；如會的話，詳情為何；如不會的話，原因為何；
- (二) 現任行政長官自上任以來，有沒有在述職期間或在述職報告中，提出特區政府希望爭取中央政府支持的事項；如有的話，可否提供有關事項的清單和詳情；如不可的話，原因為何；及
- (三) 在現任行政長官歷次述職期間，中央政府有沒有以口頭、書面或任何其他形式，向行政長官或特區政府發出指令或指示；如有的話，可否提供有關指令或指示的清單和詳情；如不可的話，原因為何？

# 初稿

## Review of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4)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 初稿

## Regulation of online sale of travel rela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by unlicensed travel agents

# (5) 姚思榮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收到不少市民求助，在互聯網上購買了旅遊產品，但當出現貨不對版或需要投訴時，才發覺部分網站並沒有香港旅行代理商牌照，甚至在香港沒有商業註冊，這些網上交易在海外伺服器進行，通過信用卡付款，在香港追討無門，消費者權益難以得到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統計在各種渠道接獲市民針對上述問題的投訴宗數為何？若有，請列出。若無，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如何保障市民規管那些不在香港註冊的代理商，卻在香港宣傳招攬生意的旅遊網站？是否有合適的法例可以提出檢控，以規範網上經營旅遊業務的行為；及
- (三) 隨著網上交易風氣越趨盛行，當局會否考慮調整目前的法例，對無牌在港宣傳、經營旅遊業務的網站作出規管，以保障市民及合法經營旅遊公司的利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 # (6) 廖長江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於三年前提出檢討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的政策，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亦早於去年初發表檢討報告。直至去年底政府始接納有關檢討報告的建議，但對於如何負擔保育所需的資源，如何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前提下融入保育的因素，以及如何鼓勵私人業主保育他們的歷史建築等，卻未見有任何具體可落實的方案。此外，據稱，古諮會將確認本港戰前1444幢歷史建築評級，跟著是探討戰後建築評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只允繼續爭取資源，以回應檢討報告建議成立用於活化歷史建築，公眾教育，研究等的歷史建築基金，當局計劃何時落實有關資源和如何推動相關的活化，公眾教育及研究工作；
- (二) 鑑於古物古蹟辦事處已成立工作隊伍，為受威脅或對公眾有觀賞價值的歷史建築物進行立體掃描，為歷史建築物作詳細記錄，當局有否計劃按歷史建築評級訂立具體的工作目標，以及如何在歷史建築的業主拒絕合作下，取得有關的詳細記錄；及
- (三) 鑑於近年不少歷史建築在未及評級前，已難逃清拆命運，政府汲取了有關經驗和教訓後，如何在保育戰後建築上制訂出一套能夠瞻前顧舊的評級和保育方案？

# 初稿

## Employment of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s by the Government

### # (7) 盧偉國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為制訂長遠基建規劃、落實土地和房屋供應以及監管各項大型工務工程項目，推行可持續發展等，都有需要聘用工程專業人士，安排在規劃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水務署、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環保署等多個部門工作。當中有部分人士是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受聘，儘管他們的職責與相關職級的公務員的職責相約，但僱用條件並不相同，以致出現同工不同酬、工作前景不明朗等問題，士氣亦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分別以合約僱員和公務員形式受聘於上述政府部門的工程專業人士的分項數字為何，他們當中連續受聘5年或以上的合約僱員人數的分項數字；
- (二) 鑑於工程專業人士累積的資歷和經驗十分寶貴，政府當局是否已制訂具體的計劃，協助其崗位牽涉長期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透過適當的機制轉職為公務員，以提升士氣，並防止專業人才的流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高鐵香港段、港珠澳大橋等工程項目出現延誤，以及發生公屋項目食水含鉛等事件，反映了原有的監管機制有不足之處，政府會否考慮增加相關部門內的工程專業人手，包括讓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以有效提升規劃和監管的水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Designation of the Sou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to receive only construction waste

# (8) 葉國謙議員 (書面答覆)

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於今年1月6日開始，只接收建築廢物，而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則需要轉送往北區打鼓嶺和屯門稔灣兩個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轉運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置的家居廢物，涉及多少個屋苑或多少幢大廈？受影響的屋苑／大廈的地區分佈情況為何；
- (二) 有沒有數字顯示，因新條例而需轉移目的地的運載廢物車車輛，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環署外判承辦商及私人承辦商，因此而衍生的額外費用為何(包括燃油費用、可運貨次數及額外車程時間等等)；
- (三) 有關屋苑／大廈因新例下需額外增加的管理費用金額是多少；及
- (四) 食環署轄下的外判廢物收集商，有否因新條例而調整合約金額(合約於新例實施前簽訂)？若有，金額涉及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隨著新界東南堆填區不接收家居廢物，有沒有客觀數字顯示新條例實施以後，該區的空氣質素情況？

# 初稿

## Cargo compartments placed on streets

# (9)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導，多區均有違規擺放俗稱「環保斗」的貨車貨斗，大部分均未有按照運輸署規定加裝安全措施，包括在夜間加裝黃色閃燈及於環保斗四條垂直邊緣貼上紅白相間反光帶，以至標示公司名稱及緊急聯絡電話等措施。另有街道擺放了多個「環保斗」，佔去大半條行車線，行經車輛要切線至被迫在對面行車線逆線駛過，隨時釀成交通意外。有業界人士指現時無特定安放位置，故要隨街擺放環保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地區劃分，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在各區共接獲多少宗涉及「環保斗」的投訴；性質如何；共移走多少個環保斗；提出的檢控數字、成功檢控及判罰一般如何；
- (二) 過去三年，每年涉及「環保斗」的交通意外共多少宗；性質如何；涉及的傷亡數字若干；
- (三) 現時如何規管環保斗的放置；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執法，以及如何處理在道上隨處放置的環保斗；及
- (四) 為免「環保斗」隨處擺放影響交通安全，是否會研究要求業界在指定地點停泊「環保斗」；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vision of clinical psychological services

### # (10)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社會福利署的臨床心理服務科轄下有五個臨床心理服務科，為市民提供各類心理服務，包括心理及智力評估和心理治療等服務，協助精神、情緒或心理上受困擾者渡過難關。根據署方網頁提供的資料，未接受署方服務者若需尋求臨床心理服務，應到其住所區內的社會服務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登記，經當值社工進行初步評估及輔導後，因應情況轉介予臨床心理課作進一步跟進或治療。另外，查部分非牟利機構所提供的心理輔導服務，資深註冊社工所提供的服務每小時收費\$600至\$900，臨床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每小時收費更可達\$1500，一般市民未必有能力負擔；而根據2015年1月出版的《香港便覽：公共衛生》上的資料，一般市面的私人執業西醫門診診金約為\$180至\$65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5年起至2015年間，署方接獲的求助宗數、個案轉介率及輪候時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 (二) 當值社工為求助者作初步評估及輔導時，決定是否轉介予臨床心理課作進一步跟進或治療的具體準則為何；
- (三) 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登記處職員及熱線的接聽者是否全部皆為註冊社工？如否，則鑒於精神、情緒或心理上受困擾者較一般人更為敏感和脆弱，其情緒更容易於對話時被影響，亦普遍懼於被標籤為精神病患者，署方會否考慮安排註冊社工擔任上述職位，以更好應對求助者的來訪或來電？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香港學習環境競爭激烈，署方有否定期派員到訪大學、中學及小學，向學生宣傳注意個人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並主動接觸潛在精神、情緒或心理上受困擾者，以便及早發現和處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香港在職者普遍面對巨大的工作壓力，署方有否定期與公私營機構合作，向在職者宣傳注意個人心理健康的重要

# 初稿

性，並主動接觸潛在精神、情緒或心理上受困擾者，以便及早發現和處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有跡象顯示非牟利機構所提供的心理輔導服務較一般市面的私人執業西醫門診診金更為昂貴，政府會否考慮向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使該等機構可向市民提供價錢更為合宜的臨床心理服務及輔導服務？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gulation of food safety in chain restaurants

### # (11)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食物安全中心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可是，大眾一直認為風險較低的連鎖式食肆，瀕瀕發生食物安全問題，例如美式快餐店出售含抗生素肉類、港式快餐店多次因出售藏有昆蟲的食物而被法庭罰款、冰鮮雞在運輸過程中未有保持攝氏四度以下等等。連鎖式食肆出現食物安全問題，往往會危害更多市民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心認為，大型連鎖式食肆屬於高風險或是低風險？有關理據為何；及
- (二) 中心有否定時或突擊檢查大型連鎖式食肆的食物衛生情況？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Quality of fresh water supplied to eateries

# (12)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101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最早的在1957年啟用，而最新的也在2008年已啟用；有檔戶指出，街市的食水喉管嚴重老化，導致出現例如銹水等問題；由於檔戶需使用食水清洗食物出售，甚至煮食供市民食用，直接影響市民健康及營商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分別列出現時全港各個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使用的食水喉管種類(如鐵喉、銅喉及膠喉等)、已使用年期及其最後維修日期；
- (二) 當局有否就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食水喉管作恆常檢查及維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檔戶指當局曾建議為各個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更換食水喉管，但計劃最終未有落實執行；當局是否仍有計劃為有需要的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更換食水喉管；如是，計劃的進度為何，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指如要更換食水喉管，檔戶需暫時停止營業以進行工程，請問當局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法，在更換食水喉管的同時又不影響檔戶營業，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先安裝新的喉管，完成後才拆除舊有喉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食水水質會直接影響市民健康，當局有否就水質作恆常檢測，如有，詳情為何；檢測標準為何；過去三次檢查的結果為何；當局有否制定措施保障該等食水可安全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oad works warning lanterns

# (13)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多宗投訴，指有道路工程的危險警告燈長期不閃，而當中有些則使用新型環保太陽能的危險警告燈，但因沒有裝上可充電電池，而無法發揮太陽能充電效果，有名無實；而根據路政署〈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指明“在黑夜時間中或當能見度低時，所有障礙物或道路工程必須用規定的道路危險警告燈標示，使道路使用者得知工程區的範圍”，該危險警告燈的燈光顏色應為琥珀色，而燈身的外層應為黃色。而警告燈可以發出間歇或繞轉的燈光。閃動警告燈每分鐘應閃動90至150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三年，當局就道路工程危險警告燈相關運作所接獲的投訴數字；現時當局有何機制監察道路工程的危險警告燈運作狀況，是否只交由相關工程的顧問和監督處理，並在接獲道路使用者投訴時才加以糾正；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監察機制和加強巡查道路工程危險警告燈運作狀況；及
- (二) 就工程承判商引入使用新型環保設備的取態和審批程序為何；就使用太陽能危險警告燈的審批情況，當中承判商有否提出同時使用可充電電池；為何會出現上述無法利用太陽能充電的情況；是否有工程承判商因可充電電池價格較昂貴而不予採用；當局有否要求必須使用可充電電池以達至環保效果；若沒有，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檢視現時引入使用新型環保設備程序和實際運作，令這些標榜環保設備能真正達至環保效果；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olorectal Cancer Screening Pilot Programme

# (14)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資助特定年齡組別市民作大腸癌篩查的先導計劃(下稱“計劃”)，原擬最快本年底推出。惟至今仍只聞樓梯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預期何時落實；
- (二) 原訂\$4.2億總資助額及預計惠及人數有否增減；
- (三) 有否估計外判予私營醫院鏡檢查，每宗資助金額及最終收費為何；及
- (四) 據悉，個別提供腸鏡檢查服務私家診所，收費可低至約\$5,000，遠低於私營醫院收費。日後計劃推行時，會否表列／公布各服務提供機構服務範圍及收費，提高市場透明度及業界競爭，以便市民選擇？

# 初稿

## Issuance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s to children of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born outside Hong Kong

# (15)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最近接獲一位居於歐盟國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求助，指她於2013年帶同於該國出生的首名子女回港，為其申請香港身分證時，順利獲入境事務處批准；但求助人於去年帶同在海外出生的第二名子女回港申請香港身分證時，入境事務處則根據《中國國籍法》第5條，指求助人已在外國定居而拒絕有關申請；求助人指出至今她仍未在現時居住的國家取得公民資格或永久性居民身份，故不明白入境事務處的決定的理據；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入境事務處接獲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海外出生子女申請香港身分證的個案數目及根據《中國國籍法》第5條拒絕該等申請的個案數目；請提供按年的分項數字；
- (二) 政府當局有沒有就詮釋和在香港執行《中國國籍法》第5條制訂指引；若有，有關指引能否向公眾公開；若不能，原因是甚麼；若政府當局並沒有制訂有關指引，會否考慮在短期內制訂有關指引並向公眾公開；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三) 海外各國的入境和移民政策時有改變，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檢討和修訂《中國國籍法》第5條在香港的執行政策；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四) 政府當局會否在香港和海外加強針對《中國國籍法》第5條在香港執行情況的公眾宣傳，讓香港永久居民在替海外出生子女申請香港身分證時掌握清晰的審批準則和申請程序；若會，有關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五) 現時香港永久性居民能從甚麼途徑可為其在海外國家出生的子女申請香港身分證，讓他們與其父母能更方便地進出香港；有關的詳情是甚麼？

# 初稿

##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water mains

# (16)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食水喉管的維修責任主要以地段界線為分界，私人土地或物業地界內食水喉管由業權人負責。然而鄉郊地區住宅，由於缺乏管理公司或業主組織，遇上地界內食水喉管爆裂，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進行維修，甚至因業權問題而影響維修效率，導致食水流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食水喉管滲漏或爆裂的投訴，當中多少宗證實屬私人地段界線內的喉管滲漏，請以18區劃分提供相關的數據；
- (二) 按照現行的規定，發展商或建築商為私人物業申請供水時，是否必須在政府供水系統進入私人地段的交接位上安裝閘掣，以便在必要時暫停供水進行維修或檢驗；
- (三) 水務署現時有否製作宣傳資料，以教導鄉郊地區或沒有管理公司的用戶，當私人地段內發生水喉爆裂滲水時如何處理，包括識別水喉閘掣的位置，以盡快停止供水，防止食水流失？若然，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當局有否制定內部指引，規定在確認私人地段內出現食水喉管滲漏後，須於某一限期前向業權人發出維修通知？若然，詳情為何？而通知書是否限定一個時限，要求業權人在限時內完成維修？若然，詳情為何；
- (五) 當局依據什麼準則暫停私人地段內的供水，以防止食水滲漏式喉管爆裂導致食水流失？而過去三年，當局共採取多少次暫停供水行動，以防止私人地段內食水流失？而平均暫停供水的時期為何；及
- (六) 當局有否考慮修改《水務設施條例》，引入先維修後追討的機制，讓當局在遇上緊急情況下，可以先在私人地段內維修水喉，其後再向業權人追收費用，藉以避免食水長時間流失？若然，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Electric buses

# (17)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曾於2010年宣佈以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最終政策目標，並撥款1.8億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電動巴士及相關充電設施作試驗。就推廣使用電動公共巴士的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燃料種類（柴油、電動及混合動力）劃分，本港現時已登記的公共專營巴士數目；
- (二) 在現正進行試驗的電動公共巴士當中，屬各個專營巴士公司的超級電容巴士及電池電動巴士的數目分別為何；供應商為何；這些車輛分別在哪些路線進行試驗，其運作效能及表現如何；
- (三) 為配合香港特有的氣候與地形，購置的電動巴士需因應巴士公司的要求作大量調整。有見及此，政府有否考慮為電動公共巴士的規格設立官方標準；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為切合本港市場需要，生產力促進局自2013年起研發「香港品牌」純電動巴士，現有首部單層電動巴士面世，並在東莞和重慶模擬香港情況進行了九個月的測試；其運作效能及表現對比內地品牌的電動巴士如何？政府會否考慮採取措施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訂購由香港研發的電動巴士；
- (五) 本港現時分別有哪些相關的充電設施去配合超級電容巴士及電池電動巴士的運作；效能及運作表現如何；有否建設電動巴士充電設施的計劃；若有，詳情如何，包括建設地點、所採取的充電技術；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目前電動公共巴士試驗計劃的階段；預計何時會正式投入服務；有否為全港使用零排放巴士的政策目標訂下時間表；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ices of auto-fuel and domestic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國際油價及石油氣價格自去年起大幅下跌50%，但同期本地的油價及家用石油氣價格只有大約30%的跌幅，「加快減慢」情況長期遭市民詬病。本年四月，政府回答本會質詢時，表示環境局正與油公司商討，在政府網站定期提供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的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政府網站定期提供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的資料，目前進展為何；當中所指「價格的資料」具體內容為何；
- (二) 政府有否考慮將上題的做法推廣至其他油產品，如：汽油及瓶裝石油氣；
- (三) 政府曾表示：「現時有關油公司的價格調整機制已能反映國際石油氣價格的變動」，因而毋需設立石油氣價格調整機制。政府如何解釋本地石油氣價格長期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
- (四) 就各油公司的定價長期相約，而均明顯高於國際油價，政府有否調查是否存在「合謀定價」的行為；及
- (五) 政府有否計劃定期公布汽油及家用石油氣的建議價格，讓用家知悉合理的價格水平？

# 初稿

## Provision of bicycle-friendly environment

# (19)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單車作為一種健康、環保的運動及代步工具，在香港逐漸受到市民的重視及歡迎。即使政府多次在不同場合強調要大力推動香港成「單車友善」城市，然而政府就推動單車政策方面的實質工作，似乎追不上市民對單車配套的需求。就推動單車政策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分階段發展約104公里，貫穿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單車徑(包括北區、大埔、沙田、元朗、屯門、荃灣等地)，當中貫通整個新界，唯獨欠缺了西貢。政府是否會研究將西貢及將軍澳的單車徑連接至上述的單車徑網絡？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沙田區議會早前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生活質素研究中心就於沙田區推行「自助單車租借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沙田區具備設立「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的條件。政府是否會考慮以沙田區為試點，推出「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如反應良好，再推展至全港？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相對於新市鎮，九龍區及港島區由於發展已久，單車徑的規劃並不完善。然而九龍區及港島區不少地方正進行重建，政府是否會在規劃時預留一定的土地，以用作單車徑用途，以逐步完善九龍區及港島區的單車徑網絡？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政府將單車定位為休閒運動工具，但面對愈來愈多的市民利用單車作為代步的工具，社會對單車泊位的需求、單車徑的配套、單車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識等都相應提高。政府是否會重新檢視將單車定位為休閒運動工具的政策，並參考海外國家及地區在推廣單車文化的經驗，為香港的單車使用者制定並提供最佳的單車政策與使用環境？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五) 針對愈來愈多的單車使用者會於馬路上使用單車，政府是否會未來在道路設計上加入「單車友善」的元素？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現行相關的單車法例中，規定夜間踩單車必須於車頭展示白燈，然而法例並沒有規定白燈的亮度及射程角度。這對其他的道路、馬路使用者會造成危險。政府是否會檢討上述法例，並如私家車及電單車一樣，為單車規定白燈的亮度及射程角度，以保障其他道路、馬路使用者的安全？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權益

# (20) Hon Emily LAU (Written Reply)

There are 341,000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FDWs) in Hong Kong, almost 9% of the total workforce, making a valuable contribution to the community. Concerning efforts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of FDWs in Hong Kong,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1) Whe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ffer shelter services to FDWs in emergency situations? If yes, the number of shelters they operate and the capacity of each shelter? The number of FDWs which received such services offe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the previous three years;
- (2) Whe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ffer or provide subsidies or support to any shelter operations run by charities or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If yes, how many organizations received such assistance, and the amount of monetary value (whether in the form of direct subsidies or indirect/in-kind resources) they receive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 (3) D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ve knowledge of recruitment (employment) agencies running their own "shelters" or temporary accommodation for their clients? Following the tragic death of Indonesian FDW Elis Kurniasih on 16 March 2015 due to the overcrowded conditions in the agency accommodation where she was staying, has the administration made any effort to step up inspections of these agencies operated "accommodations"? If yes, what results, if any, have these efforts yielded;
- (4) Concerning recreation for FDWs on Sundays, apart from congregating in pedestrian precincts, gardens and parks, does the administration have plans to open public recreation and community centres for use by FDWs;
- (5)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has the administration received any request or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public recreation and community centres from FDWs? If yes, what was the outcome of such applications; and
- (6) Will more efforts be made to ensure that FDWs have the use of public facilities to spend their day off?

# 初稿

## Government's requests for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to disclose or remove users' information

# (21)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互聯網社交媒體公司面書(Facebook)每半年發表的《政府要求報告》(Government Requests Report)，香港政府曾在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向該公司提出71次披露其用戶資料的要求(披露資料要求)，涉及239個賬戶，較之前半年分別增長82%及368%。但其中有超過一半的要求不獲該公司受理。此外，互聯網搜尋服務供應商谷歌發表的《資訊公開報告》(Transparency Report)顯示，該公司於同期接獲香港政府246次披露資料要求，涉及402個賬戶，但就只有三成半的要求被該公司接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向面書要求披露用戶的要求次數與賬戶數量明顯增加的原因為何，分別來自哪些部門(按部門提供統計數字)，要求包涵的考量因素和依據(包括但不限於事實及法律依據)，是否取得法庭命令，提出要求的過程所根據的內部指引及機制詳情；
- (二)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五年，政府每半年向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統稱供應商)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數目及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是否要求提供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並按政府部門以表列出分項資料；若未能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 (三)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五年，政府每半年向供應商提出移除其用戶資料的要求(移除資料要求)的數目及所涉的供應商數目分別為何，並按政府部門以表列出分項資料；若未能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 (四) 二〇一五年二月至今，政府向供應商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
  - (i) 供應商名稱和類別、
  - (ii) 供應商總數、
  - (iii) 提出要求的日期、
  - (iv)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不論要求獲受理與否)、
  - (v) 提出的要求的類別、

# 初稿

- (vi) 提出要求的原因及各自的數目(防止罪案／偵查罪案／其它執法／其它原因請予以說明)、
- (vii) 提出的要求的總數目、
-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 (ix) 牽涉的帳戶數目、
- (x) 要求的資料數目、
- (xi) 要求的資料的性質(是否要求提供通訊元資料及／或內容)、
- (xii)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及
- (xiii) 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及分別的數目(未有法庭命令／未有適當法律文件／理據不充分／不符合供應商政策的其它情況／其它原因請予以說明)，

並按政府部門以表列出分項資料；若未能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 (五) 二〇一五年二月至今，政府向供應商提出移除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
- (i) 供應商名稱和類別、
  - (ii) 供應商總數、
  - (iii) 提出要求的日期、
  - (iv)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不論要求獲受理與否)、
  - (v) 提出的要求類別、
  - (vi) 提出要求的原因及分別的數目(防止罪案／遏制侵權／淫穢及不雅物品／遏制拍賣或銷售未經註冊的商品／其它原因請予以說明)、
  - (vii) 提出的要求數目、
  -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 (ix) 牽涉的帳戶數目、
  - (x) 要求移除的資料數目、
  - (xi) 要求移除的資料的性質和詳情、
  - (xii)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及
  - (xiii) 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由及各自的數目(未有法庭命令／未有適當法律文件／理據不充分／不符合供應商政策的其它情況／其它原因請予以說明)，

並按政府部門以表列出分項資料；若未能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 初稿

- (六) 根據《韓國互聯網資訊公開報告》，韓國「科學、資訊及通訊科技及未來規劃部」(Ministry of Science, ICT and Future Planning)及韓國通信標準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已經主動發布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披露或移除用戶資料要求的統計數字，台灣地區亦逐步發布相關統計數字，當局會否會考慮將香港政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披露或移除用戶資料要求統計數字按慣例公佈或設立統一查詢系統以增加資訊科技相關政策及實施過程的透明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鑑於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曾向某些政府部門查詢關於它們向供應商提出的披露／移除資料要求的紀錄，但該等部門表示沒有保存相關紀錄，該名市民其後引用《公開資料守則》再提出查詢才獲有關部門提供部分資料，亦有市民反映政府不同部門就同一問題的答复相互矛盾，引用的依據亦各不相同，但政府一直指稱「現行機制運作良好」，請問當局如何定義「運作良好」；當局有否檢討現行各個政府部門保存相關記錄及披露資料的方式；若有檢討，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八) 鑑於創新及科技局已經成立，為向資訊科技公司提供公平、開放的營商環境及保障用戶私隱，當局會否考慮(i)審視各個政府部門向供應商提出披露／移除資料要求的程序、(ii)與供應商商定政府日後可否公開該等要求涉及的供應商的資料；若會考慮，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omplaints handl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 (22) 梁家驪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過去五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獲的醫療投訴及申索個案的詳情，並以表列出資料：

(一) 過去五年(由2011年1月1日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每間公立醫院接獲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宗數及詳情，並以表一形式列出各類個案的數目；

表一. 各類個案的數目

個案匯報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按不同醫療疏忽類型列出的個案數目					

(二) 過去五年，每間公立醫院處理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被裁定成立並需作出跟進；當中有多少宗有關醫護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被懲處，以及懲處方式為何：(以表二形式列出)；

表二. 涉及個案的醫護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數目

個案匯報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按不同職級列出醫生人數					
按不同職級列出護士人數					
按不同職級及職系列出專職醫療人數					

(三) 由於投訴人可就醫院對其投訴所作裁決，向醫管局轄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投出上訴，過去五年，公眾投訴委員會收到多少宗上訴；當中有多少宗被裁定成立並需作出跟進；(以表三形式列出)；及

# 初稿

表三. 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及當中成立或部分成立的數目

個案匯報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上訴個案					
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數目					

- (四) 按(一)項提及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進行了調解；多少宗需向有關病人或其家屬作出賠償，各類個案的賠償金額為何及所涉及公帑數額為何（分別以表四及表五形式列出）；

表四. 當中達成庭外和解、進行調解、仲裁及經法庭裁決的個案數目

個案匯報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個案總數					
達成庭外和解個案數目					
進行調解的個案數目					
於調解過程中達成和解的個案數目					
於調解過程後達成和解的個案數目					
進行仲裁的個案數目					
經仲裁解決的個案數目					
經法庭裁決的個案數目					

表五. 各類醫療索償個案的賠償金額及有關費用

個案匯報的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作出賠償總金額					
就庭外和解個案作出的賠償金額					
根據調解達成的協議作出的賠償金額					
根據仲裁裁決作出的賠償金額					
根據法庭裁決作出的賠償金額					

